

臺北市立興雅國中
114學年度第1學期
第一次午餐供委員會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劉怡青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4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0882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持本市學校午餐蔬菜供應品質，請於天災影響期間適量調整蔬菜種類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因風災及連續豪雨因素，多處農產產地受損嚴重，蔬果及部分肉類等品項供應量減少，致部分食材採購困難。
- 二、請學校與團膳業者充分溝通，在天災影響期間，在不影響契約履行且確保學生營養需求的前提下，給予團膳廠商合理彈性調整菜單之空間，避免以記點及罰款等方式處理，以利後續供餐順利無虞。
- 三、由於部分蔬菜品項需較長之恢復期，如胡瓜、茄子及苦瓜等瓜果菜類，為因應開學蔬菜採購需求，建議在符合營養基準及採購規定下，學校午餐開立菜單可參考使用菇蕈類、根莖菜類及芽菜類等品項，或以加工蔬菜（如冷凍青花菜等）替代調整。

菜單審議

114學年度桶餐異物罰則變動

一般性生物異物 (菜蟲、蝸牛、蚊子、蛾蚋、瓢蟲、蜂類、菜食性昆蟲等及水果長蟲)	0-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班級未食用前發現，且有備品可立即更換者，不予記點。2. 如有疑義，機關應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，並請廠商列席說明，作成決議。
	1-3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描述：小蟲、蝸牛、蚊子、蛾蚋…等。2. 以日/批為單位。
	0-1	菜蟲、水果有蟲 (水果如有備品可立即更換者，可不予記點。)
一般性物理異物 (塑膠、紙片、樹枝、雜草、棉線、頭髮等)	1-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班級未食用前發現，且有備品可立即更換者，不予記點。2. 如有疑義，機關應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，並請廠商列席說明，作成決議。3. 情節嚴重者，通報市府衛生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查處，複查不合格者，學校終止契約。